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中央财政补贴 性杂交水稻制（繁）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制（繁）种杂交水稻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水稻制（繁）种生产；

（二）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三）与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水稻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

（四）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制（繁）种面积达 50 亩（含）以上的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制（繁）种杂交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制（繁）种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制（繁）种杂交水稻全部投保：

（一）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并在当地制（繁）种一年（含）以上；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具有杂交水稻制（繁）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爆发性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制(繁)种水稻 6 叶期以后至抽穗前旬,由于平均气温高于或低于常年同期平均气温 2℃(含)以上影响父母本生育进程至花期不遇;

(二) 保险制(繁)种水稻抽穗扬花时,由于日平均气温连续 3 天(含)在 23℃(不含)以下的低温或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的高温致花时不遇。

第六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蜡熟期以后,由于连续 3 天(含)以上降雨影响造成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 5%(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四)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播种。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制(繁)种水稻;

(二) 保险制(繁)种水稻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制(繁)种水稻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加人工成本等,最高不超过 2200 元,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制(繁)种水稻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苗齐)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制（繁）种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制（繁）种杂交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制（繁）种水稻安全应尽责任

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或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制（繁）种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减产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二）保险制（繁）种水稻的减产率在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减产率

减产率=（每亩约定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每亩约定保险产量×100%

每亩约定保险产量根据当地制（繁）种杂交水稻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制（繁）种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制（繁）种杂交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分蘖期—孕穗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孕穗期—抽穗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抽穗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五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发生本条款第六条所列穗上发芽责任，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当保险制（繁）种水稻未受减产损失的情况下，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穗上发芽损失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穗上发芽损失率×受损面积

2. 当保险制（繁）种水稻受减产损失并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赔偿后，再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穗上发芽损失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减产率）×穗上发芽损失率×受损面积

穗上发芽损失率计算标准

制（繁）种杂交水稻穗上发芽率	损失率
5%（含）—10%	20%
10%（含）—15%	50%
15%（含）—20%	70%
20%（含）以上	100%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制（繁）种水稻进行现场查勘，标记受损保险制（繁）种水稻，对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的保险制（繁）种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报损情况进行受灾后实际损失及产量测定。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多类型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制（繁）种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制（繁）种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制（繁）种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

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制（繁）种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

（四）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五）龙卷风：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六）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

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爆发性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制（繁）种水稻的毁损。

（十七）平均气温：指保险制（繁）种水稻 6 叶期以后至抽穗前旬，日平均气温之和与制种 6 叶期以后至抽穗前旬日数之比。

（十八）花期不遇：指母本与父本不能同期开花，导致母本不能异交结实，造成结实率低下。

（十九）花时不遇：指在花期当中，一天内父母本不能同时开花，导致母本不能异交结实的现象。一般而言，在不良环境条件下，父本开花时间会早于母本。

（二十）蜡熟期：指水稻籽粒灌浆减慢，胚乳物呈凝胶状态，如蜡状，接近成熟的时期。